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訴願人兼代表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小字第 21-099-1102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陳○○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7 分，在本

市松山區塔悠路民權大橋下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

氣煙度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由訴願人陳○○駕駛之車牌號碼 G W-XXXX 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82 年 10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乃開立

99 年 10 月 25 日 C006988 號舉發通知書告○○有限公司，交由駕駛人即訴願人陳○○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23 日小字

第 21-099-11026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陳○○及○○有限公司不服，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者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	黑煙（不透光率%）	-	
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污染度%）	40	
備註	一、82 年 7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 法依 CNS11644，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污染度% 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

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六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複驗，檢測結果合格；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舉發當時告知訴願人係例行檢測，顯有誤導訴願人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65.9%、64.6% 及 65.5%，平均值為 65%，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5 日柴油車排氣

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262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業已完成複驗，檢測結果合格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經測得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之 1.5 倍而未超過 2 倍，依法即應受罰。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嗣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經複驗合格，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之測試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系爭車輛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超過法定標準值 1.5 倍而未超過 2 倍，依前揭規定及罰鍰標準，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陳○○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

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查訴願人陳○○雖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惟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無相關事證資料顯示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陳○○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有限公司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